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粤饶渔 11030 等 64 艘渔船 禁止离港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推进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牢牢守住渔船安全生产底线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近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开捕前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经摸排发现粤饶渔 11030 等 64 艘登记在册渔船（附件）因证书超期失效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可能妨害水上航行安全。根据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，或者令其停航、改航、停止作业：（三）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妨害水上航行安全的”。我局拟对粤饶渔 11030 等 64 艘渔船作出禁止离港的决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禁止离港渔船名单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联系地址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郑建标

联系电话：0768-7501569